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LONG ENTERPRISES CO., LTD.*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11)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本公司及董事會所有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及承擔載於本公告之任何虛假的陳述、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的連帶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舉行。

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告的決議案已經股東週年大會正式通過。

茲提述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寄送予股東，其中包括建議更換本公司監事之通函（「通函」）。除非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通函中釋義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上午十時正在本公司位於中國浙江省紹興柯橋區楊汛橋鎮之辦公大樓會議室舉行。三位股東(包括授權代理)出席該會議，代表本公司股份1,045,478,500股(包括576,240,000股內資股及469,238,500股H股)或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該「股份」)約73.79%。股東週年大會已根據有關中國公司法、細則及有關規則有效地召開。本公司董事會主席王欣藝先生因為出差，所以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何連鳳女士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下為股東週年大會建議之決議案的投票結果：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其佔總投票數目的大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接納二零一三年年度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784,780,000 100%	0 0%
2.	批准二零一三年年度監事會報告。	784,780,000 100%	0 0%

3.	批准二零一三年年度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784,780,000 100%	0 0%
4.	批准二零一三年年度本公司溢利分配建議（包括股息分派及本公司法定公積金之分配）。	784,780,000 100%	0 0%
5.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國際核數師及續聘浙江中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國內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及與彼等訂立服務合約。	784,780,000 100%	0 0%
6.	委任胡金煥先生（「胡先生」）為本公司獨立監事，任職年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並動議授權董事會與胡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合約期限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年薪為人民幣 12,000 元。	784,780,000 100%	0 0%

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代表有權出席會議並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為 1,063,500,000 股股份(包括 588,000,000 股內資股及 475,500,000 股 H 股)。本公司的股份並沒有授權任何股東出席並在上述會議的決議案上僅投反對。

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超過 50% 的投票贊成第一至六項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各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國際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監票人及已根據所收集的投票表格審核數據計算的準確性及確認股東週年大會上每一項建議之決議案的投票結果。

承董事會命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何連鳳女士

中國，浙江，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為王欣藝先生、何連鳳女士、胡華軍先生及陳建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冬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維棟先生、李會鵬先生及秦甫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址「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及本公司網頁

<http://www.zj-yonglong.com> ◦

* 僅供識別